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 XLCJSGC-2025-164

山东鑫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9 月 22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09 月 22 日

档案号：		市一体化编号：	
招 标 人		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
中标工程项目		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	
建 设 地 点		项目位于度假区水城大道以西，陈屯路以东，南外环以北，姜庄街以南。	
中标工程内容		聊城应急安全科创谷项目配电工程	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6989189.04 元		
	2、建筑面积： /		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 185 日历天		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 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，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。本工程质量需达到一次交验合格，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，应由分包人及时整改，整改后仍不通过，视为分包人违约，承包人扣除分包人 2%的违约金。同时，分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，并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复检费用由分包方承担。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并符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以及其他各项规定（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）的约定。		
	5、项目经理： 秦胜强		
	6、其他： /		
备 注：		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